（上接 C203 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正，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收件人：高冬冬

邮件：200233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委托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为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关东捷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道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所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共计 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33,167,090 股变更为 233,094,290 股；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3,167,090 元变更为 233,094,290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167,09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94,29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167,09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094,29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0 号楼 2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关东捷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瑰、吴志雄、颜桢芳、刘杨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0/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 13 点 00 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冬冬

联系电话：021-33674997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gaodd@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6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提议并由其本人通过董事会微信群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 5 票同意， 0 票反对，4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董事弃权理由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异议意见

（一）董事梁爽弃权理由及异议意见：

1.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认定存在异议。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以及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工商登记并未变更法定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情况，本人对杨子平和磐京基金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安排和控制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认定存在异议。

2.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对“管理优势”披露内容“公司新任董事会将把创新的管理和经营理念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嫁接。在高效、创新的管理体系下，聚焦大连当地旅游资源，形成大连当地旅游消费经济的内循环，运用金融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全国旅游消费经济的外循环”存在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布局严重失衡，中小股东提名的董事占据 2/3 董事会席位，却未有一人具备旅游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也未提出过具体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措施，半年报中所谓的创新管理经营理念等均是在不符合实际情况下的陈述，有虚假陈述并误导投资者的嫌疑。本人对上述内容表示异议。

3.对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内容“被解聘总经理等人干扰新任董事会、总经理（代理）及董事会秘书（代理）等人履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6 月 2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改组、解聘原高管后，被解聘高管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一系列事宜，导致公司陷入资金极度吃紧、融资极度困难等局面。公司会尽快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融资问题，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不能排除会面临不稳定的风险。”融资风险系“董事会目前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应对上述情况的预案”存在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融资困难等局面的出现主要源于公司近来出现的一系列极其特殊的事件，诸如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重组了董事会、罢免了公司原正副董事长、否决了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重组的董事会屡屡解聘高管；杨子平又提出罢免国资董事及独立董事且多次拒绝监管部门约见谈话等，这些事件的出现严重损坏了公司在社会上的形象，增加了外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高度怀疑，进而导致融资困难。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应该为控制权之争带来的重大风险。

4.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未披露磐京基金司法冻结内容存在异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920,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已被司法冻结。本人认为，为让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充分获取相关信息，在 2020 半年报的“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应披露上述信息。

5.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0）”存在异议。

本人认为：上述情况属于已披露的事实情况，但至今没有收到董事毛崴的说明或解释，也没有调查结果，因该情况是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为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使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半年报中应予以披露上述情况。

6.对“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披露内容存在异议。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存在异议。

本人认为：根据《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海湾投资管理在公司持股 23.03%；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达 17.8%；杨子平持股 4%，提名杨子平的股东卢立女持股 1.45%，磐京基金及杨子平、卢立女合计持股 23.25%，且股东杨子平因提名及自身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已过半数，已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此外，星海湾投资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已经无法对相关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星海湾投资管理已不再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

（三）董事吴健弃权理由及异议意见：1、针对半年报“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称董事会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导致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对外担保议案未通过后的预案措施，导致公司面临严重融资压力。对此本人有不同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提交了一系列议案均全部获得通过，但在维护公司稳定安全的生产经营、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方面，未见有任何针对公司经营压力及融资压力的解困措施及议案，因此，本人对此表达无法认同。

2、在半年报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均披露称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大连圣亚的母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是大连圣亚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现阶段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情况不合理、决策机制及决策程序存在严重问题，公司部分决议已被股东提起撤销决议之诉，因此本人对以上表述予以反对。

3、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副董事长毛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的信息。本人认为上述信息应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未披露磐京基金所持公司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内容，本人认为不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三）监事张洪超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1、半年报“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称董事会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导致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对外担保议案未通过后的预案措施，导致公司面临严重融资压力。对此本人有不同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提交了一系列议案均全部获得通过，但在维护公司稳定安全的生产经营、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方面，未见有任何针对公司经营压力及融资压力的解困措施及议案，因此，本人对此表达无法认同。

2、在半年报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均披露称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大连圣亚的母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是大连圣亚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现阶段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情况不合理、决策机制及决策程序存在严重问题，公司部分决议已被股东提起撤销决议之诉，因此本人对以上表述予以反对。

3、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的信息。本人认为上述信息应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未披露磐京基金所持公司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内容，本人认为不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四）监事于明金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大连圣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报，本人对财务报告审阅无异议。但对非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有以下意见：

1、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管理优势”披露内容“公司新任董事会将把创新的管理和经营理念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嫁接。在高效、创新的管理体系下，聚焦大连当地旅游资源，形成大连当地旅游消费经济的“内循环”，运用金融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全国旅游消费经济的“外循环”存在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重组后的新董事无人具有刚的创新经营管理计划。半年报中上述披露内容过于宽泛，无事实基础，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2、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内容“被解聘总经理等人干扰新任董事会、总经理（代理）及董事会秘书（代理）等人履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6 月 2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改组、解聘原高管后，被解聘高管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一系列事宜，导致公司陷入资金极度吃紧、融资极度困难等局面。公司会尽快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融资问题，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不能排除会面临不稳定的风险。”“董事会目前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应对上述情况的预案”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多次召开临时紧急会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向公司发出一系列监管工作函、关注函、问询函，公司员工也通过社交媒体发表全体声明，公众媒体、公司合作伙伴等也就此表示高度关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也多次发表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面临国资股东和二级市场股东的控股权之争，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后，小股东罢免了公司正副董事长，其推荐的董事当选占据半数董事会席位，董事会频频罢免管理层、违规修改内部规章制度等，小股东又提出罢免国资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编制的半年报对公司风险的上述陈述内容过于片面，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要求，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3、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0）”存在异议。本人认为：上述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系事实情况，目前尚未有调查结果，且已进行披露，定期报告尤其是半年报，年报涉及公司全方位、多方面的内容和信息，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的内 容。上述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半年报中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中未披露磐京基金司法冻结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920,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已被司法冻结。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内容中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的内容。上述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5.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认定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小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工商登记并未变更法定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情况，因此，本人对杨子平和磐京基金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安排和控制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认定存在异议。

6、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情况表内对“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披露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小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7、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海湾投资管理在公司持股 24.03%；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已达 17.8%；杨子平持股 4%，提名杨子平的股东卢立女持股 1.45%，磐京基金及杨子平、卢立女合计持股 23.25%，且股东杨子平因其提名及自身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已过半数，其已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此外，星海湾投资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已经无法对相关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星海湾投资管理已不再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

（五）监事王建科的弃权理由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核异议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大连圣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报，本人对财务报告审阅无异议。但对非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有以下意见：

1、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管理优势”披露内容“公司新任董事会将把创新的管理和经营理念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嫁接。在高效、创新的管理体系下，聚焦大连当地旅游资源，形成大连当地旅游消费经济的“内循环”，运用金融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全国旅游消费经济的“外循环”存在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里由小股东提名的董事占据半数董事会席位，却无人具有旅游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也无人提出过具体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创新经营管理计划。半年报中上述披露内容过于宽泛，无事实基础，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2、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内容“被解聘总经理等人干扰新任董事会、总经理（代理）及董事会秘书（代理）等人履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6 月 2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改组、解聘原高管后，被解聘高管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一系列事宜，导致公司陷入资金极度吃紧、融资极度困难等局面。公司会尽快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融资问题，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不能排除会面临不稳定的风险。”“董事会目前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应对上述情况的预案”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多次召开临时紧急会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向公司发出一系列监管工作函、关注函、问询函，公司员工也通过社交媒体发表全体声明，公众媒体、公司合作伙伴等也就此表示高度关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也多次发表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面临国资股东和二级市场股东的控股权之争，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后，小股东罢免了公司正副董事长，其推荐的董事当选占据半数董事会席位，董事会频频罢免管理层、违规修改内部规章制度等，小股东又提出罢免国资董事、独立董事等。董事会编制的半年报对公司风险的上述陈述内容过于片面，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要求，有误导投资者的倾向。

3、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0）”存在异议。本人认为：上述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系事实情况，目前尚未有调查结果，且已进行披露，定期报告尤其是半年报，年报涉及公司全方位、多方面的内容和信息，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的内 容。上述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半年报中披露，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

4、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中未披露磐京基金司法冻结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鉴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920,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已被司法冻结。在半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内容中应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的内容。上述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全面信息。

5.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认定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小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工商登记并未变更法定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情况，因此，本人对杨子平和磐京基金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安排和控制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认定存在异议。

6、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情况表内对“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披露内容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小股东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杨子平与磐京基金双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未能提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等，不排除杨子平和磐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7、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存在异议。本人认为：根据《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海湾投资管理在公司持股 24.03%；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已达 17.8%；杨子平持股 4%，提名杨子平的股东卢立女持股 1.45%，磐京基金及杨子平、卢立女合计持股 23.25%，且股东杨子平因其提名及自身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已过半数，其已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此外，星海湾投资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已经无法对相关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星海湾投资管理已不再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6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6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利侠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王利侠对召开紧急监事会会议作出说明如下：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正式收到董事会办公室按杨子平要求将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提交监事会审核的通知。公司原预定披露半年报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目前董事会审议半年报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如果公司半年报不能按期披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对公司产生一